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盯市管理办法修订要点

2023年4月26日

	原文	修订为	修订目的
1,		法人:梁雷 联系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22 楼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合同地址及法人变更
2.	第七十四条 甲方可以在开户时委托乙方进行默认协议行权。默认协议行权的合约范围为所有持仓合约,若未作预设的,默认协议行权的触发条件为实值百分之一触发行权。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,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,并履行合约标的交收、行权资金交收义务。 乙方为甲方设置默认协议行权之后,甲方需与乙方书面确认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。	第七十四条 甲方可以在开户时委托乙方进行默认协议 行权。默认协议行权的合约范围为所有持仓合约,若未 作预设的,默认协议行权的触发条件为实值百分之一触 发行权。 <u>甲方应当在行权日 15 点前签署自动行权协</u> 议,乙方自当日起代执行委托,否则自下一行权日起执 行委托。行权日 15 点后,乙方将为满足协议行权触发 条件的甲方所有合约自动提交行权委托,但已经被甲方 主动发出行权委托的合约除外。 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后,及时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协 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。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,甲方应当 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,并履行合约标的交收、行权资金 交收义务。 乙方为甲方设置默认协议行权之后,甲方需与乙方书面 确认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。 <u>甲方</u> 可以通过临柜等乙方认可的方式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 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,并以甲方最新设置内容	明确部分协议行权的细节事项。

		<u>为准。</u>	
3、	合同附件四: 5、协议行权数量:协议行权范围内的所有未 平仓到期合约实值权利仓,若因账户内行权所 需资金或证券不足导致行权申报失败的,所有 结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	合同附件四: 5、协议行权数量:协议行权范围内的所有未平仓到期 合约实值权利仓,若因账户内行权所需资金或证券不足 导致协议行权申报全部或部分失败的,所有结果将由甲 方自行承担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甲方对此不得有异 议。	明确部分协议行权的细节事项。
4、	无	合同附件四: 8、因以下原因导致未能触发协议行权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: (一)甲方设置的协议行权数量小于持仓数量的; (二)甲方被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触发协议行权的; (三)甲方账户、资产被监管机构采取限制措施的; (四)甲方自主行权导致不满足协议行权触发条件的; (五)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调整行权相关要素,导致甲方不满足协议行权触发条件的; (六)其他由甲方原因导致未能触发协议行权的。	明确部分协议行权的细节事项。